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兰汇意字第 25 号



中国·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4524528

传真：（0931）4503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HUIYE (LANZHOU)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邮编 (ZIP) 730010
ADD: Liangzhi, No. 828, Tianshui North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13 / F, Tower A, Lanzhou Window Office Building
电话 (TEL) 0931-4524528 传真 (FAX) 0931-4503951
电子邮件 (E-MAIL): lzoffice@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2) 兰汇意字第 25 号

致：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22 年

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13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18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春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22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所持股份20,4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7%。

3、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贵公司已经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2,560,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董春雷、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红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17,863,000 股。

(8) 《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20,423,00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规定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亚斌
张亚斌

林靖阳
林靖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健
孙健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